

民生无小事
事事总关情

民生会客厅

总策划 杨箴红 叶楠 郭其健
李建成 李辽
策 划 马四新 董晓霞

酒后驾驶集中整治行动开始已经两个星期了,酒后驾驶的危害是什么?交警部门今后将如何治理酒后驾驶行为?城区交通秩序的整治思路是什么?8月28日上午,本报《民生会客厅》不仅请来了交警支队的有关负责人,还邀请了医生、饭店经理、出租车司机代表,一起座谈交流,接听热线电话,回答读者提出的问题。市民提出的每一个问题都显示着大家对我市酒后驾驶整治活动和交通秩序改善的关心。

让酒后驾驶成为“高压线”

怎样才算“醉酒驾驶”?交警部门是怎样认定的?怎么处罚?

郭照强:交警部门认定醉酒驾驶的根据是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浓度),当小于20mg/100mg视为未饮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100mg,小于80 mg/100 mg的驾驶行为视为酒后驾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 mg/100 mg的视为醉酒驾驶行为。根据医生研究表明,每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0.2毫克,大致相当于饮用1杯啤酒;每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0.8毫克,相当于饮用3两低度白酒或者2瓶啤酒。

按照公安部要求,在专项整治期间,对酒后驾驶的,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暂扣驾驶证3个月;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拘留15日,暂扣驾驶证6个月;对一年内2次醉酒驾驶的,一律吊销驾驶证,2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属营运驾驶员的,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车辆;法律法规规定有罚款处罚的,一律从重处罚。

我市因酒后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有多少?

石文标:近年来全市因酒后驾驶造成的群死群伤案件占总事故的比例不断升高,就今年8月份来说,8月8日,王某某(酒精含量80 mg/100 mg)无证醉酒驾驶一辆助力车,沿工农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陈营村路口时,与骑两轮电动车(乘坐王玉霞)的单车相撞,造成王某某、王玉霞均受伤,两车损坏。8月16日,彭永华(酒精含量395.7 mg/100 mg)醉酒状态下驾驶摩托车沿中州路由北向南行驶

至百货楼附近时,与正常行驶的一辆小货车发生追尾相撞事故,造成肇事人彭某重伤,摩托车报废。

今年以来,全市因酒后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138起,死亡11人,受伤59人。

如有酒后驾驶记录,驾驶证年审是否有所处罚?

马三智:目前酒后驾驶在驾驶证年审时还没有相应的处罚,不过酒后驾驶按照规定扣6分,如果在1年内,出现两次酒后驾驶行为,驾驶证将扣满12分,这样如果申请增驾,必须后推3年才可申请。扣满12分的驾驶证在年审时,交警部门将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记方才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

酒后驾驶有哪些危害?多久才算醒酒?

王向华:酒精进入人体后,其主要毒害作用是对大脑等高级神经系统功能的抑制。一是触觉能力降低。在酒精的麻醉作用下,驾驶员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二是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反应时间延长,本能反射也相应延长,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的配合能力发生障碍,使驾驶员无法正确判断距离、速度。三是视觉障碍。饮酒后可使人视像不稳,辨认能力下降,不能发现和正确领会交通信号、标志和标线,同时因视野大大减少,对于视野边缘的危险隐患难以发现,易发生事故。四是身心疲劳。饮酒后易使人产生兴奋、抑制、昏迷等状态,常做出一些平日不会做或做不到的行为,或表现为行驶不规律、空间视觉差等疲劳驾驶行为。

医学研究资料也表明:一般人喝1至2瓶容量640毫升、酒精含量约5%的啤酒,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50毫克至70毫克,醒酒时间为7.2小时,事故率为55%;饮用3瓶啤酒,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120毫克,醒酒时间为10小时,事故率为65%;饮用5瓶啤酒,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180毫克,醒酒时间为13小时,事故率为90%。

酒店如何提前预防酒后驾驶?

张超杰:一是饭店与交警部门联手,在各个餐厅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警察卡通形象的温馨提示。二是在大堂电子显示屏定期宣传禁止酒后驾驶的宣传口号。三是培训服务员,主动提醒驾驶机动车

本期嘉宾



市交警支队政委 郭照强



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石文标



医生代表 王向华

车辆前来就餐的人员不要酒后驾车。四是在客人同意的情况下,让安保人员代驾。五是遇到醉酒且无同伴的客人,及时与其家人联系,或力劝客人住店休息,待酒醒后再走。

我市集中整治酒后驾驶都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在对酒后驾驶的长效治理上,我们将采取哪些措施呢?

郭照强:一是在专项整治期间,我们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程广星



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民警 马三智



餐饮业代表 张超杰

法从严从重处罚,坚决做到“四个一律”。二是为从严从快查处,提高执法效率,杜绝执法干扰,我们推出了查处快、验血快、问话快、送拘快“四快”工作法。在加大路面管控力度的同时,强化宣传力度,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加大科技投入,强化执法装备,利用科技手段预防酒后驾驶行为;建立抄告机制,实施责任追究,督促责任单位配合教育。建立举报监督制度及推行实名曝光等,营造浓

厚的舆论监督氛围等。

维护交通秩序需要大家参与

目前,我市城区正在进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主要整治哪些违章呢?对于机动车交通违法都采取哪些有效措施?

程广星:为迅速改善近段以来周口中心城区的交通状况,进一步提高市区道路通行效率,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我们交警部门从8月20日起在中心城区开展为期20天的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力争短期内有效解决中心城区交通秩序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此次整治行动将重点查处出租车、公交车随意停车和调头、越黄线行驶,不按规定超车、酒后驾驶,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逆行、闯入快车道等一些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期间,交警部门加大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坚持高峰疏导,平峰治理,采取定时与不定时、机动与定点相结合的方式,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重罚。凡查处一起查处一起。对重点路段和区域,还将组织优势警力进行集中整治。

对大家普遍关心的非机动车逆行怎么处理?

石文标:目前已经在各个路口设立了“请勿逆向行驶”的宣传牌,同时要求协管员对逆向行驶的车辆进行阻拦,市内流动的各种巡逻车辆如发现逆向行驶车辆,立刻用车载喇叭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尽量减少逆向行驶和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现象。

前段时间大家都看到交警部门对非法营运的“红顶车”、三轮车的整治力度较大、效果较好,如何保证他们不反弹呢?

石文标:前段时间,我市依法严厉打击了三轮车非法营运、违反禁行规定上路行驶、私自改装、擅自提高动力、转借挪用牌证、由不符合驾驶条件的人驾驶老年人或残疾人代步工具以及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乱停乱放、抢行猛拐等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禁行规定上路行驶、非法参与营运、私自改装、擅自提高动力的三轮车一律予以强制收缴,集中销毁;对于转借挪用牌证或者由不符合驾驶条件的人驾驶核发牌证的老年人非机动车、残

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一律收回“代步标识”和准驾证,取消其通行资格。

为保证整治效果,市交警支队将以开展“城区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多层面、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报道交通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动员和发动社会各界、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交通集中整治工作中来。

同时,进一步加大三轮车源头治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三轮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机动车的企业、商户。对于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三轮车或者擅自改装三轮车的违法行为,没收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并处非法产品价值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一律予以查封。对于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路段机动车停放混乱,导致道路堵塞,交警部门将如何处理?

石文标:针对集中治理城区停车秩序混乱问题,交警部门目前天天安排两组人员巡逻,并协调特警大队街面巡逻力量,开展城区停车秩序的专项整治。一是部分道路施划路边临时停车位,对所划的道路加强治理,禁止在这些路段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停放汽车;二是对工农路、人民路等车辆乱停放问题突出地段重点进行整治,规范停车秩序;三是以城管部门为主,加强对城区范围内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的整治。整治方式实行定点、定线、定人、定责任的四定制度。通过整治,争取中心城区机动车道杜绝乱停放现象,路边停车和人行道上非机动车与摩托车停车秩序得到进一步改善。

在当日的活动中,不少市民还对改善城市交通秩序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 1.城区内经常出现在十字路口左转弯调头现象,能不能设立相应的左转弯牌,进行整理规范。
- 2.城区内人民路、工农路、中州路等小吃市场,希望交警与城管、市场发展中心一起集中整治。
- 3.能否改善道路安全岛条件,如增加遮阳伞等,避免暴晒、下雨、下雪造成的行人、自行车抢行现象。

2009 年金秋圆梦

85 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获资助

本报讯 (记者 宾娜)

“不让一个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因生活困难而失学”。8月28日,市残联筹集17万元资助85名贫困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大学生,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每人发放了2000元助学金,让这些寒门学子圆梦大学校园。

据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郝宝良介绍,这次对85名

贫困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大学生的资助活动是市残联今年广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为全市残疾人公开承诺办的十件实事之一。让更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顺利入校完成学业,成为社会的栋梁之才,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是各级联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德政工程。今后市残联将不断深化助学内容,

拓宽筹资渠道,在完善助学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尽可能多地为广大残疾人子女和有残疾的青少年的成长成才提供帮助。

8月份,全市市、县两级残联通过认真筛查,共推荐出85名新考入大学的贫困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大学生接受资助。市残联积极帮助他们办理相关手续,让他们能够顺利入学。

85名学生除了每人得到2000

元助学金外,市残联还积极协调社会各界,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或给予长期资助、或联系勤工俭学,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这一举措进一步维护了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为贫困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大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线索提供:郭良卿



遗失声明

淮阳县第一中学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508800049401,声明作废。

2009 年 8 月 30 日

昨日,一位老人在市区六一路街头饶有兴致地挑选烟。一个个拳头大的笼子里装着大大小小的烟,清脆的叫声吸引了行人驻足,为城市增添了一份情趣。

(记者 孙安平 摄)

“乞丐”不应成为一种职业

□记者 马四新 实习生 聂巧珍

连日来,本报对“职业乞丐”的报道在读者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不少读者致电本报新闻热线,讲述被拦截乞讨的遭遇,发表自己的看法。8月27日,读者胡女士打来电话说:“每次逛街都会遇到乞讨者,之所以给他们钱,是因为他们的举动太让人难堪和心烦了,真希望有办法管管这些人。”胡女士的话代表了大多数读者的意见,那么该如何加强对街头乞丐的管理?在8月28日的随机采访中不少市民提出了新颖的观点。

市民:让“职业乞丐”讨不到钱失业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其实有“家”可回,救助站就是专门帮助他们的地方,真正的困难者一般都会主动到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职业乞丐”并非真正因生活无着落而流落街头的,他们以赚钱为目的,一到救助站就等于自断财路。据记者调查,一名“业务精良”的“职业乞丐”每天的收入约为50元~100元,甚至更多,收入相当可观,根本不愿意接受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强调“自愿受助”,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没有限制流浪乞讨人员人身自由的权力,如果对方拒绝救助,工作人员只能放弃。同时,城管、公安等部门也没有被法律赋予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强制执行权。

不少市民和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表示,有关部门应向市民发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宣传单,积极宣传救助管理原则,解释救助对象应具备条件,使救助政策家喻户晓。而市民若路遇乞丐,最好不要立即慷慨解囊,直接救济流浪乞

讨人员只能助长一部分人好逸恶劳的不良心理,最好的办法是引导其去救助站,通过政府对这些人进行救助,这样才有利于救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而不是救助了懒汉,同时也防止了自己的同情心被裹挟。即使施舍,最好选择食物施舍,不要施舍钱财,让“职业乞丐”讨不到钱,彻底失业。

政府:斩断乞讨孩子背后的“黑手”

今年获8项奥斯卡大奖的电影《贫民窟的百万富翁》中有这样的情节:根据“小孩子更能博取人们同情心且容易受人胁迫”的心理,“老板”利用小孩子乞讨赚钱,甚至残忍地在小孩身上人为制造残疾。有市民反映,我市有些小乞丐受人胁迫,或被自己的亲生父母租出来在街头充当着别人的“赚钱机器”,市民好心的施舍可能下一分钟就会被幕后黑手强行剥夺。还有市民说,有些抱在妇女怀里睡得很安静的婴儿、一两岁的小孩子,都是被那些祈求大家给几块钱为孩子治病的“妈妈们”喂了安眠药的。

一位律师说,操纵儿童乞丐行乞的幕后者,践踏了流浪未成年入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权利,制造了新一代的文盲。同时,越来越多的小乞丐的出现也给社会带来了潜在的不安定因素,影响了社会治安和城市环境。这些被操纵的小乞丐是“职业乞丐”中最下层、最需要关心和救助的群体,而施舍他们金钱只会助长那些幕后黑手的贪欲。

据了解,通过违法手段压榨儿童的违法人员,虽然还不是主流,但不能不引起我们足够的警惕。《未成年人保

护法》规定,相关部门是要主动给流浪儿童提供救助的。对于那些利用人身胁迫,限制未成年入或残疾人人身自由,组织其去乞讨的犯罪行为,公安部门必须依据《刑法》对其加大打击力度,切实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它山之石:管理乞讨者各有良方

北京:定期清理乞丐。
北京民警看见乞丐者后会上前盘问。生活困难的,他们会建议对方去救助站;非困难的则直接劝离;严重干扰的,就属于扰乱社会治安,会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广州:救助站设有流浪儿童中心。
在萝岗的广州市救助站里的流浪儿童中心,即使街头流浪的小乞丐是在父母的带领下去讨,民政部门也有权力将他们接收,直到他们成年,当然民政部门还会对他们的父母进行教育。

郑州:救助管理站救助安置就业。
郑州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救助工作进社区活动,针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探索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就业问题,将救助工作与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相结合,积极寻找和发现适合流浪乞讨人员就业的岗位。

我们相信,民政、公安、城管等多部门互相配合、通力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多管齐下,“职业乞丐”现象必将得到有效治理。

记者调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09年9月8日上午10时,在周口市国秀大酒店一楼公开拍卖:周口市育新街东段路北B栋营业房1-2层,一层十六间,二层十七间,B7至B24号;B11,B21除外,建筑面积约1748.24平方米,整体或分割拍卖均可。

凡有意竞买者,务于2009年9月7日前携带有效证件及规定数额保证金到周口市国秀大酒店报名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13937869100 15194608636
监督电话:0371-68852699
河南远东拍卖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0 日